

CZBANK浙商银行

踏青寻色 浙里等你：

96天型预期年化收益率5.55%、365天5.51%等

理财子单元简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点金额	认购期	风险等级		
永乐1号96天型	5.55%	踏青款 5万元起,上限600万元	4月4日-4月11日	低风险		
永乐1号92天型	5.49%	非常周末款(柜面) 5万元起,上限600万元	4月7日-4月8日			
永乐1号96天型	5.49%	浙+银行H5款 5万元起,上限20万元	4月4日-4月11日			
永乐1号96天型	5.49%	新客户专享款 5万元起,上限600万元	4月4日-4月11日			
永乐1号3月型	5.45%	感恩回馈款 5万元起,上限2000万元	当日购买,次日起息			
永乐1号5月型	5.46%		当日购买,次日起息			
永乐1号12月型	5.49%		当日购买,次日起息			
永乐2号96天型	5.51%	高净值新客专享款 5万元起,上限1000万元	4月4日-4月11日	较低风险		
永乐2号3月型	5.48%	高净值感恩回馈款 5万元起,上限5000万元	当日购买,次日起息			
永乐2号5月型	5.50%		当日购买,次日起息			
永乐2号1年型	5.51%		当日购买,次日起息			
永乐5号187天型	5.60%	私行感恩回馈 100万元起,上限5000万元	4月4日-4月11日			
永乐5号3月型	5.59%		当日购买,次日起息			
温馨提示 发行期最后一日销售截止时间为19:00						
温馨提示:额度有限,先到先得!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银行网点名称: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地址:永康市花园大道585号 电话:87576763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 网址 www.czbank.com 电话:87576768						

四联房产连锁品牌,更值得信赖

买卖房找四联房产

★8家连锁门店,数十人为您服务

★交易资金银行介入监管,更安全

★可代还卖方原贷款,交易更安全,费用低

★套房/别墅/店面/厂房等数千套房出售

金胜店:金胜路68号 (房管大楼对面) 87129016

华丰店:华丰东路27号 (曾兰德洗衣店旁) 87181591

南苑店:南苑东路27号 (建行南苑网点旁) 87103520

首府店:丽州北路278号 (丽州首府门口) 87119095

溪心店:溪心路385号 (丽州一品对面) 87118818

公园店:公园里8幢7号 (阿庆嫂边) 87119526

城东店:城东路567号 (盛武肥牛对面) 87118998

城南店:城南路128号 (丽州中学旁) 87115608

招标公告

经提升改造,华丰菜场管理处决定在六区新增夜市经营项目,经营时间:中午12时至次日凌晨1时,行业不限。有意者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华丰菜场管理处办证办公室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 2018年4月15日

联系电话 15888905660
13819904366

永康市华丰菜场管理处
2018年4月3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村建厂房工程现向社会公开招标。

一、工程概况 :土建厂房两幢,建筑面积约四万平方米。

二、桩基工程 采用旋转机作业

三、工程地点 城西新区排塘村

四、资质要求 三级以上

五、投标时间、地点 2018年4月10日下午1时 城西新区五楼会议室

六、报名时间 :见报之日起至2018年4月9日止

七、联系电话 13905895332

梅先生

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村村委会
2018年4月2日

房屋转让

●白垭里嘉园二区,建筑面积:1313.85平方米。

●城东路商业用房,建筑面积885.35平方米。

●位于永康市花街镇黄园村紧邻330国道,占地面积 3904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4431.01平方米,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

联系电话 13967938986
18258931502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璐航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经股东决定,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上新屋村官西小区99号

联系人 施武元 联系电话 13777500771

永康市璐航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4月5日

停电预告

序号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	4月12日	9:00-15:00 (雨天顺延)	长城724线37"杆	长城村返还地二期1"变~8"变。	线路改造
2	4月12日	9:00-15:00 (雨天顺延)	长城724线32"杆长城里村4"变支线	长城里4"变、长城里5"变、路灯变、长城村返还地二期9"变~12"变。	线路改造
3	4月12日	9:00-16:00 (雨天顺延)	科创751线锦元工具厂支线6"杆后线路	邵塘村1"变、登奇工贸变、萧邦工具厂变、天方工贸变、开邦工具厂变等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4	4月12日	9:30-17:00 (雨天顺延)	溪岸K925线垃圾处理厂支线	胡跃辉(永康市万和再生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笑艳收购点)、移动、芝英垃圾处理场、芝英镇14"公变、芝英镇13"公变。	线路改造
5	4月13日	8:30-14:30 (雨天顺延)	唐东371线48"杆唐先7"变分支线	上仁行政村、唐先一村。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4月5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花街镇大屋村前山头、后田畈小区路面硬化工程,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工程造价约14万元,以包清工方式发包。资质要求 市政三级及以上资质。报名时带公司介绍信、三大证、项目经理证复印件加盖加章。

报名时间 2018年4月9日至10日16时止

联系电话 13605897656

永康市花街镇大屋村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4月3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4月5日第1007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8190号
陈海珍,女,1978年10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81004862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姚家龙村46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陈海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81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陈海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9154.86元,利息6758.17元、滞纳金2184.98元(利息与滞纳金均已计算至2017年7月28日止)。此后的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果被告陈海珍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94元,由被告陈海珍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440号
翁伟震(曾用名翁可蒙),男,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一弄1幢103室,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010120318 本院在审理原告胡津与被告翁伟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84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翁伟震归还原告胡津借款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9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以年利率24%为限)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付清。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450元,由被告翁伟震

招标公告

永康市花街镇大屋村谷貽堂(上新屋厅)文物保护工程设计面向社会公开招标。要求报名单位具有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报名时间 2018年4月9日至10日16时止

报名地址 丽州南路58号四楼

联系电话 13605897656

永康市花街镇大屋村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4月3日

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489号
颜炜亚、应义明、李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罗山、黄彩君、李哲仁、李燕静、颜炜亚、应义明、李留叶、张江美、胡月初、李广志、李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7)浙0784民初8529号
朱子建,男,1990年3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3307221990030317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范宅村15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子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85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朱子建归还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20698.3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3元(已预缴26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063元,由被告朱子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108号
施辉、朱林伟 原告方妙英与被告施辉、朱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910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